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由于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。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：

授信银行	申请授信额度	拟申请授信期限	拟采用担保方式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 亿	一年	保证
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	2 亿	一年	保证
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6 亿	一年	保证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	保证
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	2 亿	一年	保证
江苏银行田贝支行	1.5 亿	一年	保证
合计	18.5 亿	—	—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党哲女士

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内审工作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吴理让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，其将不再担任内审负责人等职务。

党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议案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。

四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简历:

党哲，女，1983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，就职于前海中金集团，任财务经理。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，在瑞和股份任成本部经理。党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。党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